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激发“四敢”精神和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通过系列举措打造偃师区“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基层敢首创”的全省一流营商环境，叫响“偃之有礼”营商环境服务品牌，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持续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全面落实全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1+7”方案和“五件要事”，积极对标国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偃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主动推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方向，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以数字赋能系统集成为重点，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评判标准，探索实施一批带有突破性、引领性、彰显偃师特色的改革举措和企业服务模式，全力以赴为各类企业主体发展壮大保驾护航，着力提升偃师营商环境的系统性竞争力，锚定千亿总目标，再创偃师新辉煌，努力为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原则

以全省（个别领域全国）营商环境各领域最高标准为“参照系”，强化国内视野高点站位；积极推动各项改革走向“集成化”，以更大的担当破冰前行；持续提升为企服务的“覆盖面”，展现偃师这座城市最大的诚意；围绕四个“更”，打造“市场主体向往、人民群众满意”的营商环境。

——更高标准对标全国一流水平。主动对接国内先进的市场规则，充分吸收借鉴营商环境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全力争取省级、洛阳市级赋能赋权，将偃师的营商环境植入更高的对标体系，切实提升营商环境首位度，以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支撑城市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更深层次推进系统集成改革。从市场主体视角出发，聚焦其成长发展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以刀刃向内的勇气革除积弊，全方位提升改革质效；强化系统集成改革，实现重点领域流程再造、规则重构、机制创新、场景迭代，显著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更大限度降低企业综合成本。聚焦政策创新和制度供给，着力解决“最先一公里”“最后一公里”两个问题；高效落实减税降费，推进政策直达快享，将最为契合的优质服务、最为优质的发展环境嵌入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为市场主体提供拥有更多机会的造梦空间、圆梦舞台。

——更强力度保障市场高效运行。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实现市场准入畅通、开放有序、竞争充分、秩序规范，促进市场主体自主经营、公平竞争。

三、主要内容

**（一）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依托《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聚焦政府职能全方位转变，提升涉企决策水平和政务服务效能，推进行政审批系统性重塑改革，注重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同步优化、数字赋能与制度重塑一体推进、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实现“三个无审批”“五个全覆盖”改革举措。

1．提升涉企决策水平

（1）支持企业参与决策。常态化开展利益相关方列席区政府重大会议，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在涉企重大决策出台前，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用好网络问政、连线政府等网上政务平台通道，支持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多方听取并向区政府传递企业对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意见建议。健全畅通便捷的政企互动机制，建立完善区领导定点联系、定期走访等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办好企业家座谈会等政企沟通平台，引导企业共同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革。

时间节点：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工信局、工商联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加强政务公开。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制度，针对社会和企业关注的政府审批、政府采购、重大建设项目等信息，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全面公开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服务流程、责任人员等信息。坚持以服务对象为中心，围绕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提升用户界面和办事流程的友好性，全面清理门户网站中的无效链接和无信息内容界面，提高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的用户满意度。

时间节点：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3）高效传递政策。优化惠企政策专栏，集中汇集发布涉企政策要点。依托洛阳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平台，梳理编制惠企政策和办事指南两个清单，对接融入洛阳市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个基础模块，分批上线“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形成“1+2+3+N”（1个平台、2个清单、三大基础模块、N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免申即享”服务模式。向区内企业精准推送相关涉企惠企政策，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对纳入“免申即享”清单的政策及要求进行梳理，提出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将各类数据进行归集，根据各部门提供的业务规则，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解读，建立政策发布、解读、宣传三同步机制。加强对窗口服务人员、帮办代办员、重点企业服务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

时间节点：2023年7月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4）提升市场准入便捷度。推动政务事项“全程网办”全覆盖。加大政务服务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优化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动更多事项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提升智能核验、智能服务、在线身份验证、电子签名等功能，申报数据实时校验，实现“即报即办”。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提高企业名称一次核准率，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试行企业登记“无感审批”，通过数据内部流转实现并联审批、企业“全程无感”。持续优化准营审批，探索“告知承诺”“不见面备案”，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逐步实现“准入即准营”。尊重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明确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由其从经营范围库内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示。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内外资企业变更等全程网办服务功能。将市场主体向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的部分事项，改为自主向社会信息公示。

时间节点：2023年7月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5）全面提升审批服务。重塑审批服务体系，全面推行无风险事项“非禁免批”、低风险事项“备案备查”、一般风险事项“告知承诺”、高风险事项“严格审批”的审批服务模式。全面公开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服务流程、责任人员等信息。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一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清查整治清单之外审批行为，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深化区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政务服务中心设置跨省通办窗口，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经营许可等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按照全领域、全覆盖、全流程要求强化“一个系统”功能，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开展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第三方评估，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探索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的限时办结机制。建立常态化审批服务效能监督机制，运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等，对审批质量和效率进行全过程动态监测。

时间节点：2023年7月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6）全面优化审批流程。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将项目立项、报建到竣工验收全链条涉及的投资审批事项、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等全部纳入分阶段并行办理流程，发挥“多规合一”“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创新举措集成叠加效应，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探索实施施工图审查差别化管理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事中事后检查。全面推行“桩基先行”，对特殊类重大产业项目，单独开展桩基础工程施工发包。将“分期竣工验收”范围进一步扩展。优化规划、土地等领域审批管理流程，推出更多“好办”“快办”事项。

时间节点：2023年7月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7）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出台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分批梳理发布“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套餐式服务。运用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

时间节点：2023年7月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8）简化证明事项。持续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数据共享长效机制，打通信息数据共享应用壁垒。构建重点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对适用对象实施公共信用前置审查。推进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对无法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核查方式获得相关证明事项信息的，鼓励行政机关采取上门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自行核验。进一步完善事后失信惩戒模式，对作出不实承诺的或违反承诺的主体，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持续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新清理的区级证明事项，及时修订、公布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解释或废止。

时间节点：2023年7月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司法局、发改委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9）优化纳税服务。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不断丰富系统应用场景，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优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行要素化纳税申报，推广远程办税模式，实现更多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可办。统筹推进“财-税”软件对接转换，实现多税种财务软件“一键申报”。拓宽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提高“以数治税”监管效能。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规范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流程，为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提供便利。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即时查验有关证明事项，以查验结果替代告知承诺书，进一步减少办税资料。持续打造“15分钟办税服务圈”，推进传统办税服务厅向智慧办税服务厅转型，完善纳税申报多税合一、数据预填、报退合一等纳税申报便利化服务，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改造提速，进一步压减企业纳税时间和成本。

时间节点：2023年8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10）完善退出破产机制。完善歇业备案制度，便利企业一窗、一网、一次办理歇业备案。优化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功能，各部门并联办理业务，全面公开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实现申请人各环节流程、进度可查询。推动实施简易注销、承诺制注销、强制注销、强制除名及代位注销等改革制度。进一步精简企业办理注销提交材料、缩减办理时间，切实降低退出成本。实行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免予公告等。健全企业破产制度，完善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统一破产案件立案流程、受理标准，细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制定“执转破”程序规则。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积极引导困难企业破产重整，完善破产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修复机制。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

时间节点：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3．做优企业服务品牌

（11）优化服务机制。制定实施“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管理制度，塑造“万人助万企”服务金字招牌。健全主动服务机制，加速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信息化平台上线试运行，多层次多渠道收集企业运营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加速“企业登门”向“登企业门”转变，确保企业反映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健全精准服务机制，建立问题清单和台账，对重大问题实行“一企一策”。拓宽“万人助万企”活动覆盖范围，更多向中小企业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产业倾斜。深化区领导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分包服务企业机制，对重点企业、潜力企业、中小微企业以及园区进行分类指导，主动送服务上门、送政策上门。全面推行体系化服务企业模式，逐步实现开发区、产业园区全覆盖。制定“一套解决问题机制”，对能够解决的企业问题做到“日清日结”，对无法立即解决的问题，不定期召开专班会议，推进多部门共同协调落实。加快重点项目推进，提升项目保障服务能力，完善领导“分包陪办”制度，各项目分包领导要积极下沉建设项目一线，加大服务力度，对重点项目实施容缺审查、随到随审、限时办结，实行单独组卷报批，助力项目建设提速。

时间节点：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12）实施帮办服务。持续推进“全程代办”服务，规范服务模式，梳理帮办代办事项所涉及政策文件，汇总事项清单、办理流程和服务指南，编制相关服务手册，提高服务专业性和精准度。优化在线为企帮办服务，大幅提升在线人工帮办的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实现“线上人工帮办”1分钟响应，90%解决率。优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政务服务帮办中心”，打造多维度自助办理和线上线下帮办体验。进一步扩大企业服务专员队伍，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机制，对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实行全方位帮办服务。强化帮办专员专题培训，提升帮办员综合素养、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培养一批“一专突出、全科皆能”的服务标兵。强化12345热线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高效办理、优质解决。

时间节点：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13）强化智能服务。拓展“指尖即办”应用领域，推动全省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向“豫事办”汇集，依托平台的“一网通办”体系架构，实现我区教育、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领域高频事项“应上尽上”“掌上可办”。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方案，大力推动企业和群众创业办事“免证可办”和材料“应减尽减”。进一步完善我区“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构建线上线下全面融合的“泛在可及”服务体系，推动PC端、大厅端、移动端、自助端的“四端”联动及功能升级。深化窗口“智能帮办”+远程“直达帮办”服务模式。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方案，大力推动企业和群众创业办事“免证可办”。

时间节点：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二）打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紧紧跟进国家和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举措，对标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畅通市场准入，规范竞争秩序，降低交易成本，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为实现“千亿总目标，再创偃师新辉煌”提供强有力撑。

4．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

（14）全面实行“非禁即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进一步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种显性和隐性壁垒。

时间节点：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15）全面推进公平竞争政策深入实施。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完善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全面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建立健全涉企检查、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制度，定期清理因法律法规变动导致权力清单变更的事项，持续开展涉企违法收费、罚款、摊派等行为监督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时间节点：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16）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将企业设立、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纳入开办企业流程，推行线上一网申请、线下一窗办理。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开办全程1个工作日办结。持续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首套公章，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实现企业开办全程零收费、零成本。按照省级工作部署全面推行“—业一证”改革，建立综合许可制度，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将行业涉及的许可证信息加载至营业执照二维码，实现企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各相关单位对加载在营业执照上的电子版许可证予以认可。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时间节点：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17）探索“一证多址”改革。推动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健全住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食品经营许可等领域试点开展“一证多址”改革，对经营管理、质量管控达到一定标准的连锁经营企业，允许企业在设立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作出相应承诺后，可以不再办理相同的行政许可，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时间节点：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5．提高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18）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主要测绘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分阶段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测绘事项；加快统一技术标准，实行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19）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提升土地供给服务能力，制定与新型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用地和开发区功能配比。探索产业空间供给模式，深化单宗土地混合利用，实现片区土地在横向与纵向上功能兼容、空间联动，试行“定制化设计+低成本开发+高质量建设+准成本提供”的优质产业空间供给模式。在我区开发区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区域，将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交通评价与地质灾害、压覆矿产、考古调查和勘探等评估事项前移至土地供应环节，原则上不再拿地后开展以上评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新的要求。对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探索实施告知承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单独竣工验收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实现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投入使用。不断完善“拿地即开工”服务流程和机制，扩大服务覆盖面，推动“拿地即开工”成为洛阳市企业服务效率的标杆。开发区全面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出台工业用地“标准地”管理规范，完善区域评估办法，实现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开发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0）深化园区建设项目“4即”改革。洽谈即服务，从与企业首次洽谈起，建立全链条沟通机制，提供闭环跟踪服务，完善服务验收全流程；签约即供地，在初步达成意向后，园区预先开展规划条件申请、方案预研，做好土地供应组件工作，实行洽谈和公示双轨并行，正式签约即进入供地绿色通道，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实现快速供地；拿地即开工，园区编制完成地灾、节水、节能等区域评估成果的基础上，实现项目拿到土地后，在承诺建设方案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即可申请“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工程”“主体工程”分阶段审批施工许可函；验收即拿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项目先期联合验收时，不动产登记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项目相关信息，提前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在完成联合验收后，3个工作日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开发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6．优化财产登记服务

（21）全面优化升级不动产登记服务。全面深化“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落实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办理，推进实现税费缴纳“网上办”“掌上办”，推行网上税费同缴。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十金融服务”的“政银合作”新模式。加强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应用，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机制，实现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住建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2）建立登记错误赔偿机制。探索通过购买保险、设立赔偿基金等方式，建立登记错误赔偿机制，缓解登记工作人员的从业压力，降低履职风险，有效补偿办事企业和群众因非主观因素导致登记事项记载错误所造成的损失。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住建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3）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与各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融合，推动二手房转移、现房抵押等业务线上一窗办理，全面推广“代押过户”“合并登记”等线上业务。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住建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4）拓展不动产登记业务联办。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延伸到公证服务处，提供存量房交易、二手房交易等相关服务；与公积金管理部门实现线上对接，推进不动产登记与公积金联办，实现“贷款—抵押”一站式服务；将部分业务授权至开发区等重点园区，提高业务办理便利度。

时间节点：2023年7月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司法局、住建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5）全面推进“交房即交证”模式。健全交房与交证联动机制，全面推进“交房即交证”，提高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时间节点：2023年7月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7．优化公共基础设施服务

（26）优化办电服务。提升供电可靠性。推广网上用电报装应用场景，提升“刷脸办电”“一证办电”和“电子合同”应用率，推广客户档案电子化；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推进配网项目建设、解决超长线路、挂接用户多线路、不可完全转供线路，持续提升配网自动化水平，优化“去申请化”供电服务模式，提升供电可靠性，全天候、全区域稳步推行不停电作业。力争在2023年底年户均停电时间低于1小时/户。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7）全面实现水电气“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政企协同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水电气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报装信息。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进一步压缩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时限，实现市政公共服务报装接入“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同施工、一并接入”。探索水电气暖外线工程容缺受理和承诺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项目作出书面承诺后，可直接组织施工。完善线上水电气暖联合报装联审模块功能，推进水电气暖线上线下“一事通办”。将供水、供气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提供上门服务，实现“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8．深化招标投标改革

（28）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按照全省招投标工作部署，进一步清除招投标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运用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CA证书兼容互认。推进交通、水务、勘察设计等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实现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等环节在线标准化办理。

时间节点：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29）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持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强化同各级交易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出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机制，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工作。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30）加强对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监管。开展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引入信用评价机制，规范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质效。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9．持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31）推进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工作。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推动政府采购项目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牵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配合

（32）加强采购信息公开。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和信息公开，推动采购过程、结果、合同等环节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牵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配合

10．优化信贷服务

（33）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金融要素保障。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发挥线上渠道优势，提升融资便利度。大力发展科创金融，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扩大科技贷、专精特新贷等信贷产品规模，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服务紧密结合。发展乡村振兴专项融资，引导农业银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支持与保障，充分利用惠农e贷、政策性资金贷款助推乡村产业发展。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偃师支行、偃师银保监组牵头，区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34）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暨金融政策宣讲活动，搭建交流平台，组织银企面对面沟通，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驻偃金融机构强化中小微企业和重点项目信贷支持，增加实体经济金融供给，全年累计投放信贷资金60亿元以上。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载体，针对企业反馈的融资需求，启动“1330”响应机制（既首个工作日取得联系、3个工作日反馈结果、贷款审批周期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通过金融智囊支持、建立服务台账、实行统计销号等，切实发挥金融服务综合协调职能，确保每个金融领域问题有着落、有结果。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偃师支行、偃师银保监组牵头，区发改委、工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35）加强“信易贷”工作。强化正向激励和风险共担，结合偃师实际，对向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根据期限给予贷款额度一定比例的补助，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对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情况、实现融资金额、入驻企业数量等进行定期通报；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推广力度，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

时间节点：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偃师支行、偃师银保监组配合

（36）建立政银保机制。融入洛阳市政银保体系，积极对接洛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力争通过财政注资、多方参与等方式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强化财政政策激励，推动资本金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业务奖补机制等政策的落实落地，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时间节点：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牵头，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偃师支行、银保监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三）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持续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纵深推进服务型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避免过度化监管、简单化执法，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监管格局，保障经济活动良性运行。

11．创新市场监管机制

（37）推进“信用+”应用场景建设。探索在医疗、惠企服务、行政审批等领域新增至少6个信用应用场景；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生态环境、医疗、税务、卫生健康、电子商务、旅游文化市场、海关、林业、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交通运输、农村公路等15个重点领域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对各产业领域、各辖区内所有企业进行信用分类评价和管理，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提高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水平。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38）创新综合监管体制。探索推行“一件事”综合监管改革，在预付式消费、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领域，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施监管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监管赋能，推动各部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强化区域协作，构建“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人员互派”的区域协作监管体系。完善执法人员库建设，探索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办法。

时间节点：2022年7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政数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39）完善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探索建立执法“观察期”制度，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国家规定和我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企业，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观察期”内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等柔性执法方式，完善执法“观察期”制度指引，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依规依纪依法在重点领域试行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执法“四张清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工作，推进全区转变执法方式，改善执法环境，体现执法温度，将服务理念融入柔性执法实践，在刚性工作中体现柔性特质，精准把握包容审慎“尺度”，让“无事不扰”成为监管、执法常态。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40）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等领域监管，研究推行内部人举报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12．加大政务诚信建设

（41）推动政务诚信教育全覆盖。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编制公务员政务诚信手册和诚信知识读本，将信用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和理论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网络课堂等形式，开展政务失信警示教育，引导各级公务员强化政务诚信意识，提高政务诚信水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42）持续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完善政务诚信监测机制，围绕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履职成效等方面优化完善政务诚信监测指标体系，探索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价反馈机制，定期出具政务诚信综合评价报告，促进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提高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43）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和会议纪要批复文件承诺事项，及时处置政务失信问题和舆情。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政务失信问题，经核实后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将严重政务失信信息纳入责任单位和人员信用记录，作为考核奖励、晋级任用的重要参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44）强化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将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外签订的行政协议、行政合同及作出的行政允诺，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增强公众、企业参与实效。不得以政府换届、机构改革、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新官不理旧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司法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13．构建快速响应的政企沟通机制

（45）建立迅速响应的投诉反映机制。规范政务服务“有诉即办”受理窗口接诉办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有诉即办”闭环工作机制、协同工作机制、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以及案例指导制度，提高办理质效。开展诉求集中、高频、共性问题专项治理，推动“有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化。加强诉求办理结果监督，推动“有诉即办”向“有诉真办”转化。建立反映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接收处置“绿色”通道，确保企业经营发展不受干扰。畅通线上投诉反映渠道，及时收集、快速处置、限时回复线上投诉，实现投诉及时转办率、按期回复率达到100%。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评价覆盖事项率、覆盖部门率和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均达到100%。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46）建立常态化营商环境监督机制。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照上级要求组建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执法队伍。着力强化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数字化支撑，整合线上投诉渠道，推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河南政务服务网等投诉渠道的互联通道。

时间节点：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47）建立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以满足企业需求优化服务为出发点，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渠道，健全问题解决长效机制。通过建立定点联系与走访、组织面对面座谈、现场办公、开展宣讲活动、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员“走流程”等方式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需求，突破解决个性问题，系统解决共性问题，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委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14．强化市场主体法治保障和服务

（45）创新企业权益保护长效机制。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涉企经济犯罪案件依法审慎适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措施，审慎查封企业基本账户，依法支持“活封”、财产置换等保全方式，有效释放被查封财产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建立涉企疑难复杂案件层报机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完善诉求反映和权益保护机制，健全涉企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深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加强企业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有效满足企业在合同、融资、劳务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服务需求，提高企业合规守法经营，依靠法律抵御风险、维护权益的能力和水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牵头，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

（46）建立商事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新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矛盾纠纷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纠纷解决成本。突出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五个关键，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构建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畅通司法确认渠道，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牵头，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

（47）推动商事纠纷审判执行改革提质升级。全面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持续优化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实现案件网上办理、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拓展电子档案应用场景，逐步建立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等政府职能部门生效文书信息的在线核验渠道，便利企业依据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拓展人民法院执行网络功能，健全网络化查控机制。建立诉讼服务水平评价系统，实现当事人或律师可即时对法院诉讼服务进行评价。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牵头，公安局、司法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48）探索建立企业合规制度。构建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健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作用。用好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建立完善企业合规激励机制，对涉案合规经营企业在执法、司法中依法给予宽大处理。探索制定不同类型案件、不同类别企业、行业的专项或多项合规标准，促进企业涉案行为和企业内部管理的合规整改，推动企业合规前端治理、末端治理一体化。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检察院牵头，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

（49）提升审判质效。加强司法审判大数据分析和应用，适时使用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等形式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提供行为规范和法律指引，依法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诉讼引导和释明；组织学习有关纠纷审判典型案例，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提高案件审判效率。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牵头，司法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50）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完善中小投资者法律服务站建设，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司、证券、期货、信托、投资型保险等领域及企业兼并重组、破产重整等相关法律咨询；鼓励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建立合作机制，开展法律服务暖企行动，帮助企业进行合规审查，防范政策法律风险。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法院、工商联等相关单位配合

（51）完善全流程在线诉讼服务体系。加强电子诉讼平台建设，深化网上立案、在线调解纠纷、在线委托鉴定、网上审判等领域的“互联网+”应用改革，提高网上立案率、在线庭审率；提升网络拍卖的网拍率和成交率；加强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推进企业送达地址承诺制，实现电子送达率达70%以上。

时间节点：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牵头，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52）完善司法公开工作机制。加强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执行工作、诉讼服务等信息公开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依法应直播案件的庭审直播率和依法应公开司法文书案件的司法文书公开率；推进“执行合同”司法数据公开，向社会动态公开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执行天数、结案率等信息，建立健全司法公开督查机制。

时间节点：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53）加强警企互动，护航企业发展。常态化开展“平安进万家”“万警助万企”等工作，构建公安机关联系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提供防范宣传、法律咨询、纠纷化解、办证办照等上门服务，优化公安审批业务；强化涉企犯罪专项打击整治，严厉打击企业内部职务侵占、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假冒企业进行诈骗等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构建开发区等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周边治安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企业内部防范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工作机制，推进街面巡逻防控、社区防控、单位治安防控、行业场所防控等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时间节点：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15．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

（54）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完善贯穿科技型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全链条知识产权运用服务，通过股权融资、质押融资、证券融资、上市融资，助力处于各发展阶段的企业以“知本”变“资本”。培育知识产权评估市场，完善商业银行、评估机构、保险机构合作模式，提升知识产权评估服务能力。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金融工作局、人行偃师支行等相关单位配合

（55）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建设，集聚多方知识产权保护资源，健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依托偃师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调解和仲裁作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主要渠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和部门协作，优化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程序，压缩纠纷处理周期。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构建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网络。

时间节点：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法院、司法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56）建立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用，鼓励和规范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信贷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时间节点：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金融工作局、人行偃师支行等相关单位配合

16．健全劳动力市场服务体系

（57）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每月深入镇村开展招聘活动，组织各类用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重点面向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包括拟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创业的农民工，以及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进行专场招聘。持续紧盯企业“急难愁盼”的发展难题，对接用工企业需求，完善“订单式”培训工作机制，搭建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平台，为企业及人才搭建灵活双边市场。统筹推进“高才入偃、英才荟萃、青才兴偃”三项工程，抓好“引、育、 选、用”四篇文章，综合采取引才与引智、专项引进与组团招聘、 线上引与实地引等措施，围绕科技创新、人才创业、成果转化、 平台建设、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精准政策支持，打造人才服务“软环境”和“硬支撑”；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2023年全年力争完成技能培训1.4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800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 亿元，城镇新增就业7463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50人以上。

时间节点：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配合

（58）完善劳动关系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定期对重点领域、行业企业、劳动者群体的劳动关系风险排查，加强监测和预警，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做好纠纷协调处置，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企业大规模裁员关注程度，针对裁员企业、或有裁员意向的企业加强指导，提供就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一系列服务。

时间节点：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街道，区总工会、工商联等相关单位配合

（59）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建设。建立“偃师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小程序，除线上提交申请外，提供人脸识别与认证、线上庭审与调解、证据提交与质证、文书签署与送达等服务，推进劳动争议仲裁业务全程网办。

时间节点：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配合

**（四）打造畅通便利的开放环境**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持续深化制度型开放，聚焦我区“362”产业体系，围绕风口产业和特色产业，构建更高水平开放体系，实现偃师进出口贸易和实际吸收外资稳步增长，实际利用省外资金稳量提质，市场开放度不断提高，为再创偃师新辉煌提供强劲动力和有力支撑。

17．多方位提升市场开放度

（60）构建投资贸易开放化市场体系。争取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制造业研发、管理咨询、养老服务、专业设计等领域开放承诺在偃师落地。推广经核准出口商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深入推进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智能审核”等便利化举措，实现证书“即报、即审、即领”。强化跨境电商、陆上贸易、数字贸易等领域的规则探索，提升我区企业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体系制定话语权。

时间节点：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牵头，各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配合

（61）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实效。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真正把开放理念、开放举措融入各领域，聚焦我区“362”产业体系，围绕风口产业和特色产业，对全区重大产业项目进行梳理，并做好配套项目招商；围绕长三角、珠三角、闽东南、川渝等重点地区，依托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开展招商；进一步扩大招商面，研究透相关产业及第一方阵企业，熟悉政策、偃师区情和优势，创新招商模式，不断完善招商机制瞄准产业发展方向，扭住产业发展风口，实施定向精准招商行动，进一步整合提升招商优惠政策，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高端项目。发挥各类商协会资源优势，形成主要区域、重点城市全覆盖，推进企业精准招商，充分利用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进博会、中博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增强招商实效，实际吸收外资年均增长3%以上，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全年均增长2%以上。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商务局、工商联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62）构建完善的出口退税服务体系。统筹推进进出口退税无纸化“非接触式”办理、实地核查“容缺办理”、“单一窗口”退税申报功能等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积极推进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税务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63）鼓励本地企业“走出去”。收集企业遭遇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壁垒，加强指导帮扶。积极发挥国内外商会、协会、基金会、咨询机构的作用，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咨询、法律援助、技术支持等多种形式的风险救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商务局、工商联、司法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64）构建全国人才柔性服务体系。提升人才供给服务能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建设，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人才引进培育，探索评审式、目录式、合作式等多样化人才引进方式。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资源储备和需求分析，编制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探索建立国外、省外、豫籍在外等人才信息库。推进海归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并联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对急需紧缺人才缩短永居证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打造包容普惠的创新环境**

建立更具突破性的创新机制，创造更有归属感的宜居生活，大力激发“四敢精神”在偃师遍地开花，为创新者提供施展才华、实现价值的沃土，持续为产业赋能，为发展聚力，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18．推动创新链人才链产业链融合

（65）构筑创新创业生态。改革财政资金投入模式，对产业创新类科研机构实行“退坡”机制。探索创新平台的绩效管理与评估机制，建立创新平台退出机制。支持探索科技型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建立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组建以企业为主体、联合产业链相关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创新联合体，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力争实现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4家，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22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增至3家。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牵头，各镇办，财政局、工信局、教体局、人行偃师支行、银保监组等相关部门配合

（66）创新人才“引育留”机制。围绕重点创新平台、重点科研院所和重点产业发展人才需求，精准引才引智。实行更具吸引力和含金量的青年人才支持措施，打造青年人才培养新高地。提升人才政务服务“单一窗口”效能，为各类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根据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支持办法，对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健、配偶安置等全方位服务保障。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才办）、人社局、工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办，宣传部、团委、发改委、住建局、教体局、卫健委、商务局等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19．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

（67）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升医疗、教育培训、休闲旅游、体育健身等重点领域的高品质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公共服务扩大供给、均衡布局。以城市更新为契机，在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等植入城市功能，推进存量空间提质增效，为科技研发、商务服务、文化创意等企业提供优质发展空间。结合城市规划布局，在新城区、开发区和各类园区等区域布局增加交通线路、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娱乐消费、绿地公园等设施，打造“十五分钟生活服务圈”。增加优质时尚消费供给，推出更多具有国际范、中原韵、时尚潮的特色创意街区，打造一批国内知名消费新地标。推进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持续完善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鼓励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加大教育投入，力争2023年新增幼儿园学位300个、中小学学位900个；优化医疗保障服务，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推动公立医院、医联体、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快新区医院等公共卫生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托育民生保障建设，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行动，构建居家和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区体育中心等体育及公共文化项目建设，打造市民身边的体育生态圈，丰富城乡文化生活。

时间节点：2023年11月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卫健委、民政局、文广旅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68）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严格防治大气、水源、土壤等方面的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加强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水环境监管；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按照洛阳市和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大力支持相关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以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到2023年底，“无废城市”管理、协调和宣传机制基本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全链条信息化管理，不断推进全流程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固体废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的绿色供应链建设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固体废物管理经验做法。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69）优化综合立体交通。不断提升农村公路质量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交通网络，初步形成内联外畅、绿色低碳、安全出行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力争S539伊洛河特大桥、G310伊河特大桥和省道539高速东出口收费站等项目下半年全部竣工，打通堤顶路塔庄段、华夏路东延、太学路东延等城市“断头路”；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时间节点：2023年10月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牵头，各镇办，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围绕本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分工，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人员，层层压实责任。营商办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加大指导和督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继续实行区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活动，由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指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深入一线常态化开展“带角色、走流程、疏堵点”行动，亲自部署抓落实。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建立工作专班、专项小组推进机制。

**（二）统筹协调推进。**区发改委设立的正科级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统筹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研究、数据分析、宣传推介、评价评估、督促落实等工作。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统计报送制度等，各部门每个月报送工作信息，每季度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成功经验予以推广。

**（三）聚焦重点突破。**在全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和优秀案例打造”行动和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十大实事”评选活动，鼓励各部门开展工作方式创新、制度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等，每半年在全区范围内评选并推广10个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服务企业和重点项目，全力推动我区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加速度”。

**（四）强化督查激励。**各部门对各项任务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继续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高质量考核，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专项督查，定期开展督查通报，对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全区通报、严肃追责、限期整改，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营造良好氛围。**全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的重大工程推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挖掘社会各界创新创业的生动故事，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作用，做好公共传播，发出好声音，传递正能量，叫响“偃之有礼”营商环境服务品牌。